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4年度原易字第60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邱顯松
選任辯護人　張崇哲律師
　　張進豐律師
　　魏釷沛律師
被　　告　徐康平
選任辯護人　陳奕昕律師
　　李明哲律師
　　范振中律師（嗣解除委任）
被　　告　陳進海
選任辯護人　姜至軒律師
被　　告　韋宏德
　　吳政豪
　　吳雅婷
　　葉亭慧
　　陳姿姍
　　江竺靜
　　林怡婷
　　陳正民
　　劉志文
　　羅緯元
　　孫以倫
　　林之虹
　　黃炯琪
　　宋建業
　　謝德明
　　李美桂
　　萬雅玲
選任辯護人　陳建源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被　　告　盧福生

張立嘉
許峻毓
張瑞樑
藍金山
劉家發
呂昱葶
陳佳妘
江淵源

選任辯護人　曾昭牟律師
楊佳純律師

被　　告　邱家澄
許翁崧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3年度偵字第00000號、104年度偵字第786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邱顯松、徐康平、陳進海、韋宏德、吳政豪、吳雅婷、葉亭慧、陳姿姍、江竺靜、林怡婷、陳正民、劉志文、羅緯元、孫以倫、林之虹、黃炯琪、宋建業、謝德明、李美桂、萬雅玲、盧福生、張立嘉、許峻毓、張瑞樑、藍金山、劉家發、呂昱葶、陳佳妘、江淵源、邱家澄均無罪。

許翁崧被訴部分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壹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邱顯松為址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號之「七星電子遊戲場」之實際負責人，竟基於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、聚眾賭博及賭博財物之犯意聯絡，自民國102 年5 月間之某時起，在公眾得出入之「七星電子遊戲場」內，藉擺放電動賭博機具「7PK 」合計60臺、「百家樂」2 臺、「賓果樂樂球」1 臺與不特定人賭博財物。被告邱顯松為遂其上開犯行，乃雇用具有犯意聯絡之被告徐康平擔任現場負責人，從事現場管理及門口確認賭客身分工作，雇用被告陳進海、韋宏德、吳政豪、許翁崧（已歿）為該店員工，從事

兌換現金工作，雇用被告吳雅婷、葉亭慧、陳姿姍、江竺靜、林怡婷為店內開分小姐，從事電動賭博機具開分工作，渠共同經營賭博之方式係賭客入場後，以1比1之比例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在選定之機臺開1,000分，賭客可隨意下注押分，依各該賭博電玩機台之遊戲規則，若押注之選項中彩，則依中彩種類不同，可得不等倍數之分數，反之，下注分數則悉歸店家所有。賭客不續玩時，可示意被告陳進海、吳政豪、許翁崧等員工洗分，前來處理之員工視機臺上分數，亦以1比1之比例兌換現金，並將現金放置於香菸盒內，復將內有現金之香菸盒藏放於廁所內，由賭客至廁所內拿取香菸盒，以此規避警方之查緝。嗣於103年6月17日晚間7時20分許，為警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至該處搜索，當場查獲賭客即被告陳正民、劉志文、羅緯元、孫以倫、林之虹、黃炯琪、宋建業、謝德明、李美桂、萬雅玲、盧福生、張立嘉、許峻毓、張瑞樑、藍金山、劉家發、呂昱葶、陳佳妘、江淵源、邱家澄、李小鳳（已歿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另為不起訴處分）於該處把玩電動賭博機具用以賭博財物，並扣得「7PK」合計60臺（含IC板60片）、「百家樂」2臺（含IC板21片）、「賓果樂樂球」1臺（含IC板12片）、監視器主機2臺、監視器鏡頭25個、晶片卡182張、會員卡19張、晶片卡冊13本、點鈔機1臺、無線電對講機4臺、現金5萬7,760元。因認被告邱顯松、徐康平、陳進海、韋宏德、吳政豪、許翁崧、吳雅婷、葉亭慧、陳姿姍、江竺靜、林怡婷均涉犯刑法第268條前段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、同條後段意圖營利聚眾賭博及刑法第266條第1項前段賭博罪嫌；而被告陳正民、劉志文、羅緯元、孫以倫、林之虹、黃炯琪、宋建業、謝德明、李美桂、萬雅玲、盧福生、張立嘉、許峻毓、張瑞樑、藍金山、劉家發、呂昱葶、陳佳妘、江淵源、邱家澄均涉犯刑法刑法第266條第1項前段賭博罪嫌。

貳、無罪部分：

一、按傳聞法則之設，係為保障被告之反對詰問權，故於無罪判

決，縱然法院採用無具證據能力之證據，作為判斷依據，對於被告而言，既無不利益，自毋庸贅述所依憑之證據資料究竟有無證據能力，以符合判決精簡原則之要求，合先敘明（最高法院104 年度台上字第137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次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，無證據不得認定其犯罪事實；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，應諭知無罪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154 條第2 項、第301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，須依積極證據，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，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，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。且刑事訴訟法第161 條第1 項規定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，應負舉證責任，並指出證明之方法。因此，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，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。倘其所提出之證據，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，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，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，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，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（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28 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再按被告或共犯之自白，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。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，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，刑事訴訟法第156 條第2 項定有明文。揆其立法目的不僅在於避免偵察機關為不當之取供，並藉補強證據擔保自白之真實性。對向犯（例如收受賄賂與交付賄賂）之一方所為不利於被告（對向犯之他方）之陳述，為擔保其真實性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56 條第2 項規定之同一法理，仍應有補強證據以證明其確與事實相符之必要性。所謂補強證據，則指除該自白或陳述本身外，其他足資以證明自白之犯罪事實確具有相當程度真實性之證據而言。雖其所補強者，非以事實之全部為必要，但亦須因補強證據與該自白或陳述之相互利用，而足使犯罪事實獲得確信者，始足當之。又所謂其他必要證據，係指該等共犯之自白以外，實際存在之有關被告與犯罪者間相關聯之一切證據；必其中一共犯之自白先有補強證據，而後始得以該自白為其他共犯自白之補強證據，殊不能逕以共犯兩者

之自白相互間作為證明其中一共犯所自白犯罪事實之補強證據（最高法院74年台覆字第10號判例意旨、102 年度台上字第4744號、104 年度217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公訴意旨認被告邱顯松、徐康平、陳進海、韋宏德、吳政豪、吳雅婷、葉亭慧、陳姿姍、江竺靜、林怡婷所為，涉犯刑法第268 條前段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、同條後段意圖營利聚眾賭博及刑法第266 條第1 項前段賭博罪嫌；而被告陳正民、劉志文、羅緯元、孫以倫、林之虹、黃炯琪、宋建業、謝德明、李美桂、萬雅玲、盧福生、張立嘉、許峻毓、張瑞樑、藍金山、劉家發、呂昱葶、陳佳妘、江淵源、邱家澄涉犯刑法刑法第266 條第1 項前段賭博罪嫌，無非係以被告邱顯松、徐康平、陳進海、韋宏德、吳政豪、吳雅婷、葉亭慧、陳姿姍、江竺靜、林怡婷、陳正民、劉志文、羅緯元、孫以倫、林之虹、黃炯琪、宋建業、謝德明、李美桂、萬雅玲、盧福生、張立嘉、許峻毓、張瑞樑、藍金山、劉家發、呂昱葶、陳佳妘、江淵源、邱家澄（下稱被告邱顯松等30人）之供述、扣押物品清單、現場照片、扣押物品照片為其主要論據。訊據被告邱顯松等30人均矢口否認有何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、意圖營利聚眾賭博及賭博罪嫌，均辯稱：客人去「七星電子遊戲場」就是為了娛樂、消遣、打發時間，沒有兌換金錢等語。經查：

㈠被告邱顯松為「七星電子遊戲場」之登記負責人，被告徐康平為「七星電子遊戲場」之現場負責人，而被告陳進海、韋宏德、吳政豪、許翁崧、吳雅婷、葉亭慧、陳姿姍、江竺靜、林怡婷均為「七星電子遊戲場」之員工，「七星電子遊戲場」之遊戲方式為：客人以1,000 元在選定之機臺開分，賭客可隨意下注押分，依各該賭博電玩機台之遊戲規則，若押注之選項中彩，則依中彩種類不同，可得不等倍數之分數，反之，下注分數則悉歸店家所有。嗣於103 年6 月17日晚間7 時20分許，員警持搜索票至「七星電子遊戲場」搜索，查獲被告陳正民、劉志文、羅緯元、孫以倫、林之虹、黃炯琪

、宋建業、謝德明、李美桂、萬雅玲、盧福生、張立嘉、許峻毓、張瑞樑、藍金山、劉家發、呂昱葶、陳佳妘、江淵源、邱家澄於該處把玩電動機具等情，業據被告邱顯松等30人均供承在卷（見審原易卷第181至185、193至195、205至207、217反面至219頁），並有桃園市政府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、桃園市政府營利事業登記證、「七星電子遊樂場」員工清冊、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刑案現場照片、代保管條等件在卷可參（見他卷第8、9、13至15、34至37頁、偵2卷第73至78、88至91、92至118頁、偵4卷第91至102、111、121頁、審原易卷第143至156頁），另有「7PK」60臺（含IC板60片）、「百家樂」2臺（含IC板21片）、「賓果樂樂球」1臺（含IC板12片）、監視器主機2臺、監視器鏡頭25個、晶片卡182張、會員卡19張、晶片卡冊13本、點鈔機1臺、無線電對講機4臺、現金5萬7,760元等物扣案為憑，是此部分之事實首堪認定。

㈡按刑法上之賭博罪，係指依偶然之勝負，定財物之得失為要件。凡以勝負繫於偶然之事實，並非事前所能預知者，即為賭博，並無方法之限制；其所謂財物，係指金錢或其他有經濟上價值之有體物而言，是倘消費者以現金向店家兌換機臺之分數以把玩機台（即所謂「開分」），然若兌得之分數僅係暫時供人娛樂之物，或僅係作為嗣後再次把玩時開分之依據，而無兌換現金、財物等情形，則與刑法所稱賭博行為有間。

㈢證人即同案被告江淵源固於警詢時證稱：我在103年6月17日有在「七星電子遊樂場」把玩「7PK」機臺，我都開1,000分，小姐就會幫我開1,000分，就開始玩，如果我沒有想要玩的話，我是直接兌換現金，我先跟開分小姐表示我不玩了、要洗分，開分小姐會看機臺上面的分數之後，再去找兌換現金的人來找我，兌換現金的人會依據我機臺上面的數字兌換等同數額的現金給我。我在103年6月6日凌晨1點有和吳政豪兌換現金9,000元，也有在103年2月間和韋宏德

兌換過金錢等語，於103年6月17日偵訊時證稱：我有去「七星電子遊樂場」把玩機臺，如果不玩的話可以洗分換現金，就是跟開分小姐講要洗分，她會找人來兌換現金給我，103年6月6日凌晨1點，吳政豪曾經兌換9,000元給我，103年1月，許翁崧也有換過錢給我，但是金額不太確定，103年2月，韋宏德也有換過錢給我，兌換金錢不太記得等語（見偵2卷第32至36頁、偵3卷第135至137頁），然其於103年11月4日偵訊時改證稱：我之前有指認過韋宏德，那是做完第1份筆錄之後，我第1份筆錄指認了前面2個人，當時在外面跟警察抽煙，這時候有1個很像是警察長官的人過來，用手機給我看韋宏德的照片，問我這個人有沒有換過錢給我，其實韋宏德沒有換過錢給我，但是那個長官說趕快認一認，就可以趕快回家，所以我才說韋宏德有換過錢給我，韋宏德並沒有換錢給我，至於許翁崧的部分，因為時間比較久，記憶比較模糊，印象中是有換錢給我。我有看過其他的賭客洗分，但是我不知道他們有沒有換現金。兌換現金的方式就是跟小姐說要兌換現金，小姐會去找人來或是自己先離開再回來，然後拍拍我，用手指樓下或是會說樓下，然後我就會到樓下廁所或是樓梯間，通常錢都是放在香菸盒裡面等語（見偵5卷第36至38頁），再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判程序時供／證稱：我是路過看到「七星電子遊戲場」就進去，就是去那邊消遣，我都是玩「7PK」，進去要先付1,000元，可以無限開分，最低押1分，最高可以押到50分，賠率我沒有印象，我沒有兌換金錢。警詢時警察拿名冊給我看，叫我認一認就可以回去，不然會拖到第2天的下午，我急著想回去，因為當時有幾個人的臉孔的確是臉熟，所以我這樣子去指認，我當日所稱兌換金錢的時間、金額多寡都是我亂講的，事實上我都是玩到剩下一點點分數就走了。後來我在偵訊時也有說過我沒有和韋宏德換過錢，至於其他的案情我就是順著警詢筆錄講，我想說趕快認一認就回去了等語（見審原易卷第218至219頁、原易2卷第213頁反面至216頁、

原易4卷第6至23頁），是依照證人即同案被告江淵源前開供／證述，其就「七星電子遊戲場」之開分方式、把玩機臺所得分數是否可以兌換金錢、兌換金錢之服務人員為何人等節之前後說詞有所齟齬，是其上開所述是否與事實相符，誠屬有疑。

㈣另證人即同案被告邱家澄雖於警詢、偵訊時證稱：我在103年6月17日有在「七星電子遊樂場」把玩「7PK」機臺，我告訴小姐要開1,000分後，小姐就會幫我開1,000分數讓我把玩。我把玩機臺所得的分數不玩時會告訴小姐，小姐就會過來看剩餘分數，再告訴櫃臺小姐，櫃臺小姐就會廣播男性員工走到地下室，接著過來告訴我叫我走到地下室的男生廁所，小便斗上面的香菸盒裡面，就有我兌換的現金，兌換的比例是1比1。我在103年5月中旬晚上，陳進海有兌換3,000元給我等語（見偵2卷第54至56頁、偵3卷第169至170頁），惟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程序時改供／證稱：我在103年6月17日有去「七星電子遊樂場」，我是玩「7PK」，進去要先付1,000元，可以無限開分，但是把玩機臺所得分數不能兌換金錢，我就是去紓壓，警詢時間已經很晚了，我隔天有工程要進行想要快點回家，所以我就承認，我就是指認在店裡有印象的人，至於我警詢時有說是店員會把錢放在香菸盒裡，是因為我有聽到別人說是香菸盒，之後偵訊時間也很晚了，就想說按照自己的警詢筆錄內容說一說，但事實上就是我沒有兌換金錢，我都是把分數玩完等語（見審原易卷第218頁反面至129頁、原易2卷第213頁反面至214頁、原易4卷第31至36頁），觀諸證人即同案被告邱家澄歷次供／證述，其就「七星電子遊戲場」之開分方式、把玩機臺所得分數是否可以兌換金錢等情之供述內容顯非一致，從而，其上開供述之憑信性亦非無疑。

㈤又證人李小鳳於偵訊時雖結證稱：我在103年6月17日有在「七星電子遊樂場」把玩「百家樂」機臺，當天是我第2次來這邊玩，我是花1.000元開10,000分，我有聽裡面的客人

說把玩機臺所得分數可以兌換金錢，兌換的程序就是按服務鈴說不要玩了，但是我自己沒有兌換過金錢等語（見偵3卷第155至157頁），惟證人李小鳳上開證述內容就「七星電子遊戲場」之消費金額及分數、「七星電子遊樂場」之兌換金錢方式等情，經核已與證人即同案被告江淵源、邱家澄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情節不符，且其就證述「七星電子遊樂場」是否得以兌換金錢乙節，亦係聽聞他人所述，而非其實際見聞，自難作為被告邱顯忠等30人不利認定之依據。

㈥另按刑法上之賭博罪係屬「必要共犯」中之「對向犯」，亦即2個或2個以上之行為者，彼此相互對立之意思經合致而成立之犯罪。而依照前揭說明，本案「七星電子遊樂場」之賭客（即對向犯之一方）所為不利於「七星電子遊樂場」之經營者、店員（即對向犯之他方）之陳述，仍應有補強證據以證明其確與事實相符之必要性，且必其中一供述證據先有補強證據，而後始得以該證據為其他「對向犯」供述之補強證據。本案證人即共同被告江淵源、邱家澄、證人李小鳳雖分於警詢、偵訊時曾供／證稱：「七星電子遊樂場」之客人把玩機臺所得分數可以持以兌換金錢云云，然證人李小鳳之供／證述僅係聽聞他人所言，已難採信，而證人江淵源及邱家澄之供／證述，均有前後矛盾、無法相合之瑕疵，俱經本院認定如前，且依照前揭實務見解，其等各自之供述均不能互為補強，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。查「七星電子遊樂場」之客人不得以把玩機臺所得分數兌換金錢乙節，業據：①證人即同案被告陳進海於本院審判程序時證稱：我在「七星電子遊樂場」工作，偶而也會進去把玩機臺，基本的消費就是1,000元，玩完就走了，分數不會兌換金錢，就只是朋友一邊聊天一邊玩，我在「七星電子遊樂場」的男廁裡也沒有看過有什麼錢或是香菸盒等語（見原易4卷第98至99頁），②證人即同案被告吳雅婷於本院審判程序時證稱：我在「七星電子遊樂場」工作，消費方式就是付1,000元，客人玩完就走了，分數不會兌換現金或是贈品，我沒有看過廁所裡有

香菸盒或是錢等語等語（見原易4卷第117至118頁），③證人即同案被告林怡婷於本院審判程序時證稱：我是「七星電子遊樂場」的服務人員，客人付1,000元後就可以任玩所有機臺，客人玩完就走了，玩剩下的分數不需要寄分，我想就是歸零等語（見原易4卷第120反、127頁），④證人即同案被告陳姿姍於本院審判程序時證稱：我是「七星電子遊樂場」的服務人員，我們店裡有免費茶水給客人喝，客人不玩的話分數就是放著，不需要處理等語（見原易4卷第141至142頁），⑤證人即同案被告江竺靜於本院審判程序時證稱：我是「七星電子遊樂場」的服務人員，客人進來後就是消費1,000元，看要開多少分，但是分數不玩了以後，不可以換禮品或是換錢，我也沒有遇過客人要我幫忙兌換禮品或金錢等語在卷（見原易5卷第19頁反面至20頁），而與被告徐康平、陳進海、陳正民、劉志文、羅緯元、孫以倫、林之虹、黃炯琪、宋建業、謝德明、李美桂、萬雅玲、盧福生、張立嘉、許峻毓、張瑞樑、藍金山、劉家發、呂昱葶、陳佳妘分於警詢、本院準備程序時，均供稱其等並無於「七星電子遊樂場」內以把玩電子遊戲機臺所得分數兌換現金等語相符（見偵1卷第13、58、69反、75、82、87、91反、96反、101反、106反、111反至112、133反、140、155頁、偵2卷第1反、7、12、16反、22、46頁、審原易卷第173、186反、187、205反至206反、217反至218、264頁），並有「七星電子遊樂場」之員工守則第12條明文：「可以兌換現金嗎？當然不行」，有員工守則之照片1張附卷可考（見偵2卷第117頁反面），是證人陳進海、吳雅婷、林怡婷、陳姿姍、江竺靜上開證述及「七星電子遊樂場」之員工守則，均無法作為證人江淵源、邱家澄、李小鳳上開證述之補強證據，故公訴意旨所認「七星電子遊樂場」客人有以把玩機臺所得分數兌換金錢之行為乙情，即屬無法證明，從而，本案「七星電子遊樂場」之消費方式雖係進場消費之客人交付1,000元後可在選定之機臺開分並把玩機臺，然該分

數既無持以兌換現金之情形，即與刑法上賭博行為之構成要件有悖。

㈦至員警雖於「七星電子遊樂場」扣得電子遊戲機63臺、監視器主機2 臺、監視器鏡頭25個、晶片卡182 張、會員卡19張、晶片卡冊13本、點鈔機1 臺、無線電對講機4 臺等物，惟上開物品均屬一般電子遊戲場業務上通常具備之物品，而扣案之現金5 萬7,760 元，其中16,100元屬被告陳進海私人所有，而41,660元，屬「七星電子遊樂場」之客人於進店開分時交付之金錢，分據被告陳進海於本院審判程序時供稱：16,100元是我自己的錢，而且裡面有一個紅包袋是土地公的紅包等語（見原易5 卷第107 頁），被告吳雅婷於本院審判程序時供稱：41,660元應該是在櫃臺扣到的，是客人進來付的費用等語（見原易5 卷第108 頁反面），復檢察官亦未指出前開扣案物品與被告邱顯松等30人之賭博行為之關連性，自難以上開扣案物佐證被告邱顯松等30人確有賭博財物之行為。

五、從而，檢察官所為之舉證，既不足證明被告邱顯松等30人涉有上開犯行，本院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資證明其等確有上開犯行，基於罪疑唯輕原則，即難謂被告邱顯松、徐康平、陳進海、韋宏德、吳政豪、吳雅婷、葉亭慧、陳姿姍、江竺靜、林怡婷有何前揭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、意圖營利聚眾賭博及賭博犯行，亦難謂被告被告陳正民、劉志文、羅緯元、孫以倫、林之虹、黃炯琪、宋建業、謝德明、李美桂、萬雅玲、盧福生、張立嘉、許峻毓、張瑞樑、藍金山、劉家發、呂昱葶、陳佳妘、江淵源、邱家澄有何賭博犯行。揆諸首揭說明，係屬不能證明被告邱顯松等30人犯罪，自均應為無罪之諭知，以昭審慎。

參、公訴不受理部分：

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5 款、第307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許翁崧已於107 年10月1 日死亡，有被告許翁崧

之戶役政連結作業系統查詢結果1紙在卷可稽（見原易3卷第158頁）。是依前揭法律規定，本件被告許翁崧被訴部分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家豪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錢明婉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審判長　法　官　劉美香

法　官　曾名阜

法　官　呂宜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王小萍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